

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勞工局 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皮召集人○○○

紀錄：黃○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外聘委員 譚○○

列席人員 林○○

委員 王○○

委員 謝○○

委員 許○○

委員 楊○○

委員 黃○○代

委員 請假

委員 黃○○代

委員 蕭○○

委員 林○○代

委員 林○○

委員 邱○○代

委員 林○○

委員 陳○○代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列席人員 李○○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

本局運用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之資料，自製 CEDAW 宣導教材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落實 CEDAW 措施－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」如附件 1(p1~p11)，已存放於 S 槽，檔名：「勞工局落實 CEDAW」措施請各科室同仁於宣導性別議題或政策時多加運用，以提升本市勞工性別意識。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**案由一**：本局 112 年 10 至 12 月及 113 年 1 至 5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附件 2:112 年辦理情形請參閱 p13~p22、附件 3:113 年辦理情形請參閱 p23~p34)

說明：請各單位報告 112 年 10 至 12 月及 113 年 1 至 5 月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、性別預算、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。  
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：

議程附件 2(第 20 頁)，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，「兩性」之用詞應修正為「性別」。

譚委員陽建議：

議程附件 2(第 16 頁)，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時，可將性別平等課程加入必修課程，建議非以講述法條，而是以較活潑生動，類似短影音、影片或小故事的形式融入課程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爾後會議資料請業務單位提早案送交各與會委員，並請本局各科室代表委員事前檢視工作報告執行情形，把握機會請教本執行小組外聘譚委員及性平辦代表，以落實本局性別主流化之實施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**：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 5 p59~p69 )

說明：

- 一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 年 1 月 10 日以高市府性平辦字 113302807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如附件 4 p35~p58)，新修計畫針對原定 6 項實施內容作部分變更與調整，並明訂各項應辦理內容及績效指標，整理如下：

項次	實施內容	
	第 5 階段	第 6 階段
一	強化本府各機關（含區公所）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	強化本府各機關（含區公所）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二	精進本府各機關（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	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（對內訓練）
三	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	精進本府各機關（含附屬機關、區公所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
四	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	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五	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	擴大本府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六	發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	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（對外宣導）

二、配合市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爰修訂本局 11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5(紅色字體部份)，其中第陸點「計畫分工與經費來源」第五項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」新增兩項績效指標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」及「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，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」請討論應辦理之承辦單位，俾利後續依計畫辦理。

三、請各位委員確認 113 年度計畫內容，通過後，將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將本計畫公佈於本局局網，並提供予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知悉。
- (二)定期於本小組會議報告年度工作執行進度，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公佈於本局局網。

譚委員陽建議：

宣導部分不須太嚴肅，建議以淺顯易懂，類似影片或故事的形式辦理。提供 CEDAW 宣導範例 1 份，會後提供與業務單位參考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：

建議可多加宣導跨性別族群權益保障，另有關 CEDAW 宣導，應涵蓋 CEDAW 條文之內容，尚無限制須依照當年度 CEDAW 主要宣導目標。辦理實體活動之結果，除參與人數應列入性別統計，仍請辦理單位配合。如各單位辦理宣導部分，需要協助都可洽詢性平辦同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61 頁，實施內容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辦理內容「1. 各單位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，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」修正為「1. 自行選定 1 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，就所涉及的性別議題、性別觀點及性別效益，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。」。
- 二、有關計畫因應修正而新增兩項績效指標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」及「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，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」之分工，目前預計排定近 3 年工作分配，由 4 個附屬機關及 5 個業務科輪流辦理。分配表如下：

	CEDAW 宣導	CEDAW 宣導	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宣導
113	博愛職業訓練中心	勞動條件科	勞資關係科
114	訓練就業中心	勞動檢查處	勞工教育生活中心
115	就業安全科	勞工組織科	職業重建科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